

# 舒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舒人社秘〔2021〕432号

---

##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县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万佛湖管委，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和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和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精神，强化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市人社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六人社秘〔2021〕123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做好 2021 年度全县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全县各类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我县就业的自

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含返聘在岗)人员不得申报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 二、时间安排

2021年度全县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从9月份开始至11月底结束,12月底前完成报批工作;推荐到省有系列(专业)评委会评审的材料,按省系列(专业)评委会主管部门的年度评审通知要求办理;推荐到市各评委会评审的材料,按市各系列(专业)评委会主管部门要求办理(附件1)。在县评审的工程、教育系列初级评审材料分别按县经信局、县教育局要求办理。

## 三、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报。申请人应按要求填写有关评审表格,并按照各系列主管部门当年下发的评审通知要求提供材料(详见各系列当年评审通知)。

(二)用人单位审查。用人单位对申请人申报的材料、证件进行逐项核实,查验是否真实、齐全、规范。用人单位审查后将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评审材料、考核结果在本单位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有反映和争议的材料,要认真核查。在正式上报前,应将不符合要求和有争议尚未核实的材料剔出,并对申请人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专业技术(学术)水平以及工作表现写出准确、客观的评价意见填入评审表中。

(三)主管部门向县人社部门出具推荐评审函。事业单位人员申报材料经单位审核公示后,由主管部门向县人社局出具推荐

评审函（附件2）。由单位专职人员将相关材料报送县人社局。

请各单位按照推荐评审函模板准确填写申报人员基本信息并审核单位岗位空缺情况，事业单位须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推荐工作，无空缺岗位不得推荐。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出具推荐评审函，未出具推荐评审函或出具的推荐评审函不规范将不予受理。

（四）县人社局审核推荐。县人社局接到单位的推荐函和申报材料后，及时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程序推荐到上级相应评委会组建单位（各系列评委会办事机构）。在县评审的工程和教育初级职称在规定的时间内推荐到县初级评委会组建单位。

#### 四、有关要求

2021年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具体政策严格按照省、市人社部门要求执行。评审标准条件按照各系列最新标准条件执行（详见各系列当年评审通知）。

（一）做好继续教育工作。2021年，全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采取网络在线学习（相关系列另有规定的除外）。请各单位按照《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县继续教育的通知》（舒人社秘〔2021〕297号）要求，督促、指导本单位人员参加学习。未按照要求完成继续教育规定学时的，不得申报职称。对于参加学术会议、课题研究及项目开发或出版著作（译作）、发表论文（译文）、参加“援疆”“援藏”“援青”“援外”“扶贫”“支教”等可以认定学时的情形，仍参照皖人发〔2001〕30号文件办理。

（二）完善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机制。各事业单位级其主管部门对申报人的材料做到逐级审核、逐级签字盖章。县工程和教

育初级评委会要严格遵守相关政策规定、评审程序和纪律要求，保证评审质量。专业技术人员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评审一种系列（专业）职称，不得同时申报两个以上不同系列或同一系列两个不同专业的职称。

**（三）完善职称诚信体系。**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真实可靠。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建立个人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对通过弄虚作假、学术造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且予以通报，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为 3 年。

**（四）推进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依托“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大厅”开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入口。今年将在中小学教师（含幼儿园）、卫生系列等进行试点网上申报及评审，具体内容以各系列评委通知为准。专业技术人员可通过系统填写个人信息，自动生成《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同时提交申报电子材料。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工作相关政策执行。

申报参评人员按规定认真填写统一的相关表格，表格从市、县网站公告栏或有关系列评委会办事机构网站公布的评审通知中下载。

相关单位联系电话，县人社局：8689065，县教育局：8622383，

县经信局：8621239。

- 附件：1、2021年度六安市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  
2、推荐评审函  
3、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4、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5、单位公示证明

2021年9月2日

